

## 中国烟草专卖知识 60 问

1、《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可以行使以下职权：①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②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③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2、《烟草专卖法》对运输烟草专卖品有哪些要求？

答：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3、《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的案件违法经营额是多少元的应当上报备案？

答：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违法所得部分）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必须报国家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审批。处罚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案件级别管辖权限，由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规定，并报国家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4、《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5、《行政复议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几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如何计算？

答：①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除外。②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6、在处理无证运输案件中，可以处以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的情形有哪些？

答：有以下情形：①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②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③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④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⑤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⑥利用伪装非法运

输烟草专卖品的；⑦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⑧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7、对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行为，《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8、《行政处罚法》中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履行告知程序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具体内容是：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9、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查处违法案件的原则是什么？

答：查处违法案件应当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结案处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10、《烟草专卖法》规定什么管理部门有权处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处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11、《行政处罚法》中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包括哪几种情形？

答：包括以下几种情形：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2、《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办案人员需要从有关单位调取证据资料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答：①应当出具县级或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的书面证明。②对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证据有困难的，可将原件复印、复制、拍照。③其证据必须注明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盖章。

13、《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如何办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如何办理？

答：①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②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14、《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证据有哪几种？

答：证据有以下几种：①物证；②书证；③证人证言；④询问笔录；⑤视听资料；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

15、《行政诉讼法》规定，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谁是被告？

答：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16、《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对依法没收的易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应当如何处理？

答：易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查扣超过三十日，其他烟草专卖品查扣超过六十日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作为无主财产，变价处理后上缴国家财政。

17、《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案件对立案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答：立案的程序是：填写立案报告表，并附相关材料，报经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

18、《行政处罚法》中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答：行政处罚的种类有：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19、《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几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哪些材料？

答：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0、《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对违法财物进行检查时应当在哪几个方面予以注意？

答：应当有当事人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见证人在场，并制作现场笔录。

21、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依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应如何处理？

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2、《行政诉讼法》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谁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谁是被告？

答：①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②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23、简要回答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

答：条件是：①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③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④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程序是：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24、对烟草专卖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向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应怎样处罚？

答：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5、对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行为，《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6、《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怎样处理？

答：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27、《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在向当事人作询问笔录时应当注意什么？

答：应当注意：询问笔录允许当事人修改、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如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应当注明情况。

28、对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数量运输烟草专卖品行为，《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答：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29、《国家赔偿法》规定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谁为赔偿义务机关？

答：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30、《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几年？如何计算？在什么情况下，时效中止？

答：①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二年；②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③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31、《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行政诉讼中，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的是哪一方？他应当提供哪些材料？

答：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他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32、《行政处罚法》中规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条件是什么？

答：条件是：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3、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哪一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发放？

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放。

34、《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答：行使的职权是：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35、《行政处罚法》中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答：应当载明以下事项：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③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④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⑤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6、《行政处罚法》中规定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履行怎样的义务？

答：当事人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力，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义务是：①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②在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时，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③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37、《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如何处理？

答：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38、《烟草专卖法》对加强吸烟危害健康宣传教育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具体要求是：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吸烟，劝阻青少年吸烟，禁止中小学生吸烟。

39、烟草集团公司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是否可以单独申领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具体程序如何？

答：可以单独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具体程序是：由其所在烟草集团公司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发证。

40、《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对发生管辖争议是如何规定的？

答：发生管辖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管辖。

41、《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对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作出了哪些规定？

答：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烟草专用机械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42、《行政处罚法》中规定违法行为在多长时间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起算日如何计算？

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起算日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43、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履行的法律程序有哪些？

答：应履行的法律程序有：①调查、取证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办案人员共同进行。②向案件有关证人取证，应当个别进行，并对证人说明不得提供伪证或隐匿证据；证人的证言材料应当交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③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允许当事人提出修改、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逐页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情况。④需要从有关单位的业务档案中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的，应当出示县级以上（含县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从有关单位业务档案中取证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予以保密。④对违法财物进行检查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办案人员执行，且有当事人或者两名以上（含两名）见证人在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者见人答名或盖章。⑤提取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并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办案人员和两名以上（含两名）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4、《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哪些情形可以立案查处？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应立案查处：①经初步审查，掌握了一定的违法事实，可给予处罚的；②根据检举、揭发人提供的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证据，需要给予处罚的；③掌握了违法活动线索，且有重大嫌疑需要调查的；④有关部门或本辖区外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移送的案件；⑤对正在实施的违法活动，可立即查处，查处后需补办立案手续；⑥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案件。

45、《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对听证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及八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46、《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何种行为是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答：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在省内从事烟草制品批发的行为，是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47、《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向证人取证应当注意什么？

答：应当个别进行，并对证人说明不得提供伪证或隐匿证据。证人的证言材料应当交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

48、《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谁是被告？

答：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49、《行政处罚法》中规定有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包括哪些人？

答：有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包括：①不满十四周岁的人；②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50、如何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答：①涉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内容变更需要办理变更手续的，以及因破产、解散等事由需要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在依法获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②因产业结构调整或企业组织形式变化等需要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应当在依法获得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③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歇业时，应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发证机关办理歇业手续，缴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51、《行政处罚法》中规定举行听证的条件是什么？

答：条件是：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2、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包括几种情况？

答：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④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3、对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违反《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批发业务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答：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54、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几类，其审批发证分别是哪一级机关。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四类：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②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③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④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审批发证的机关分别为：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②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③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证；未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证。④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55、《烟草专卖法》对烟草制品广告作了哪些禁止性规定？

答：禁止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播放、刊登烟草制品广告。

56、无证运输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几种？

答：无证运输的主要表现形式有：①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②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

品准运证；③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④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57、《行政处罚法》中对刑期和罚金的折抵是如何规定的？

答：①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58、《行政处罚法》中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①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②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③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9、《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规定提取物证时应当在哪些方面予以注意？

答：提取物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并由办案人员和在场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60、《国家赔偿法》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答：国家赔偿分为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

**行政赔偿：**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②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刑事赔偿：**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①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②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④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⑤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⑥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